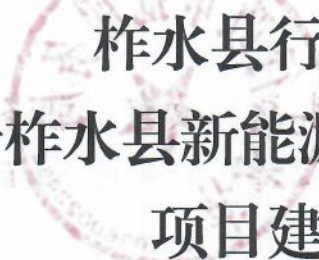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4〕85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上报实施我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交投字〔2024〕1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项目。
- 二、主管单位：柞水县国资委。

三、建设单位：柞水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四、建设地点：柞水县老城区及下梁新城区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镇办院落、移民安置点及旅游景点；新老城区的小区停车场；机关院内停车场。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及其附属设施，包括建设 120KW 双枪充电桩 210 台 420 个充电枪、变压器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六、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 84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向上争取及自筹。

七、项目代码：2404-611026-04-01-820871。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9 份